

证券代码：873513

证券简称：金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蔺向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342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61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蔺向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34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11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武晓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李永清、薛建兰、武晓锋认为蔺向前、蔺向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同意选举蔺向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蔺向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